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引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作为重组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将其在陕西省内拥有的水泥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公司。为此，公司拟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与冀东水泥商谈制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7日起停牌，预计在2010年6月7日之前复牌，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拟在停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和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后恢复交易。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

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6 日